

# 山东省夏津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鲁1427执931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津支行，住所地：夏津县新市街53号。

法定代表人：许万磊，职务：行长。

被执行人：孔玉兰，女，汉族，1985年10月12日出生，住夏津县南城镇刘洪石村347号。

本院在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津支行与孔玉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2021)鲁1427民初995号民事调解书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8月31日依法查封孔玉兰名下位于夏津县华夏新城C区阳光苑1号楼1单元102室及附属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孔玉兰名下位于夏津县华夏新城C区阳光苑1号楼1单元102室及附属物。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毕 研 凯  
审 判 员 于 文 平  
审 判 员 王 政 伟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王 希 乐